



戊寅

資治通鑑綱目第一

起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凡百四十八年。盡乙巳周赧王五十九年。

周威烈王

二十三年

秦簡公十二年。晉烈公止十七年。齊康公貸二年。楚

聲王當五年。燕閔公二十一年。魏文侯斯二十二年。

趙烈侯籍六年。韓景侯虔六年。皆始為侯。統舊國五

新國三凡八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司馬公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為之綱紀哉。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九年序內府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
卷 卷首
內容分類 史-編年-通紀
索書號 史部-編年-12
編號 B1333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33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編年-12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九年序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資治通鑑綱目

所定諸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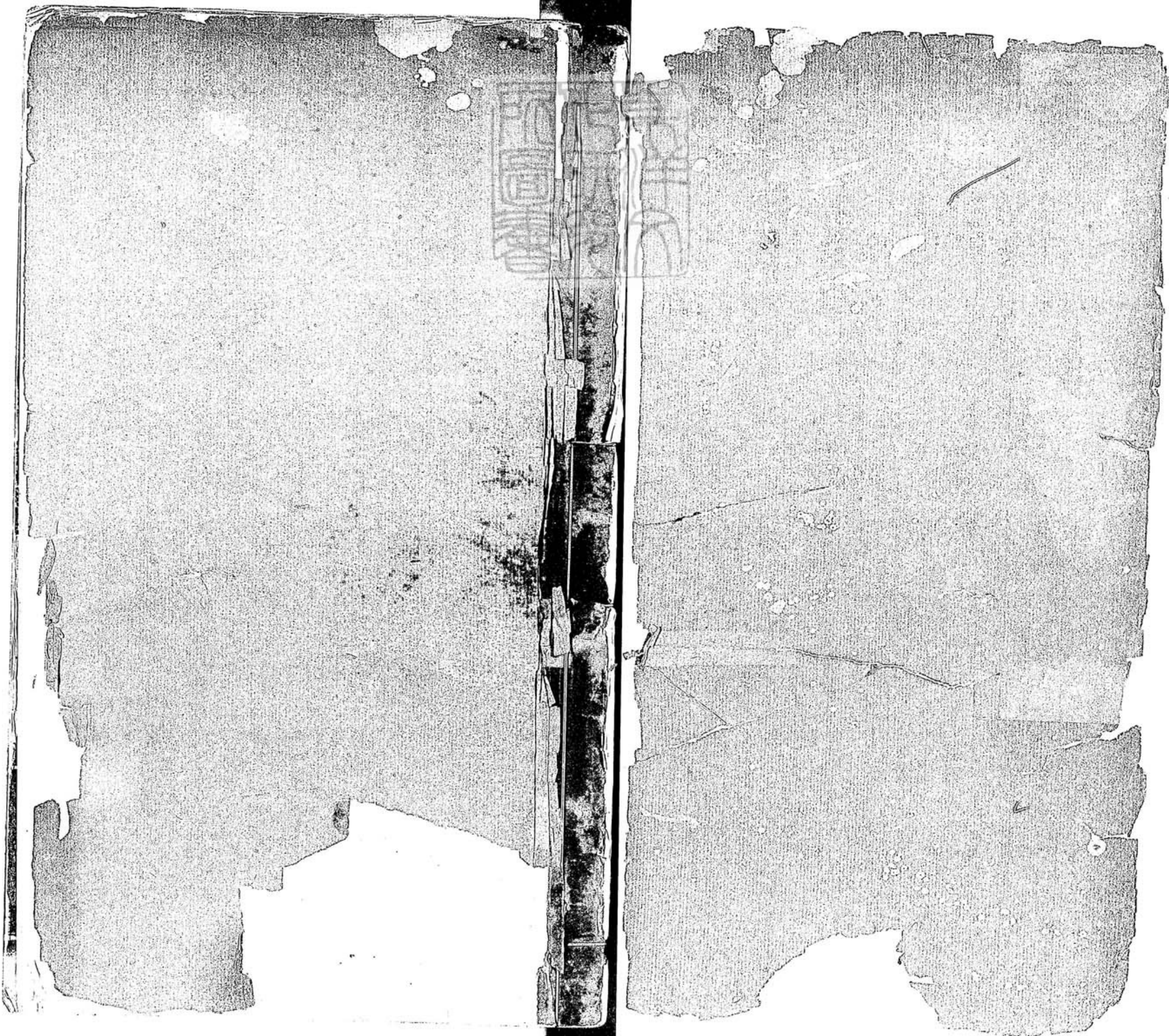
資治通鑑綱目

研究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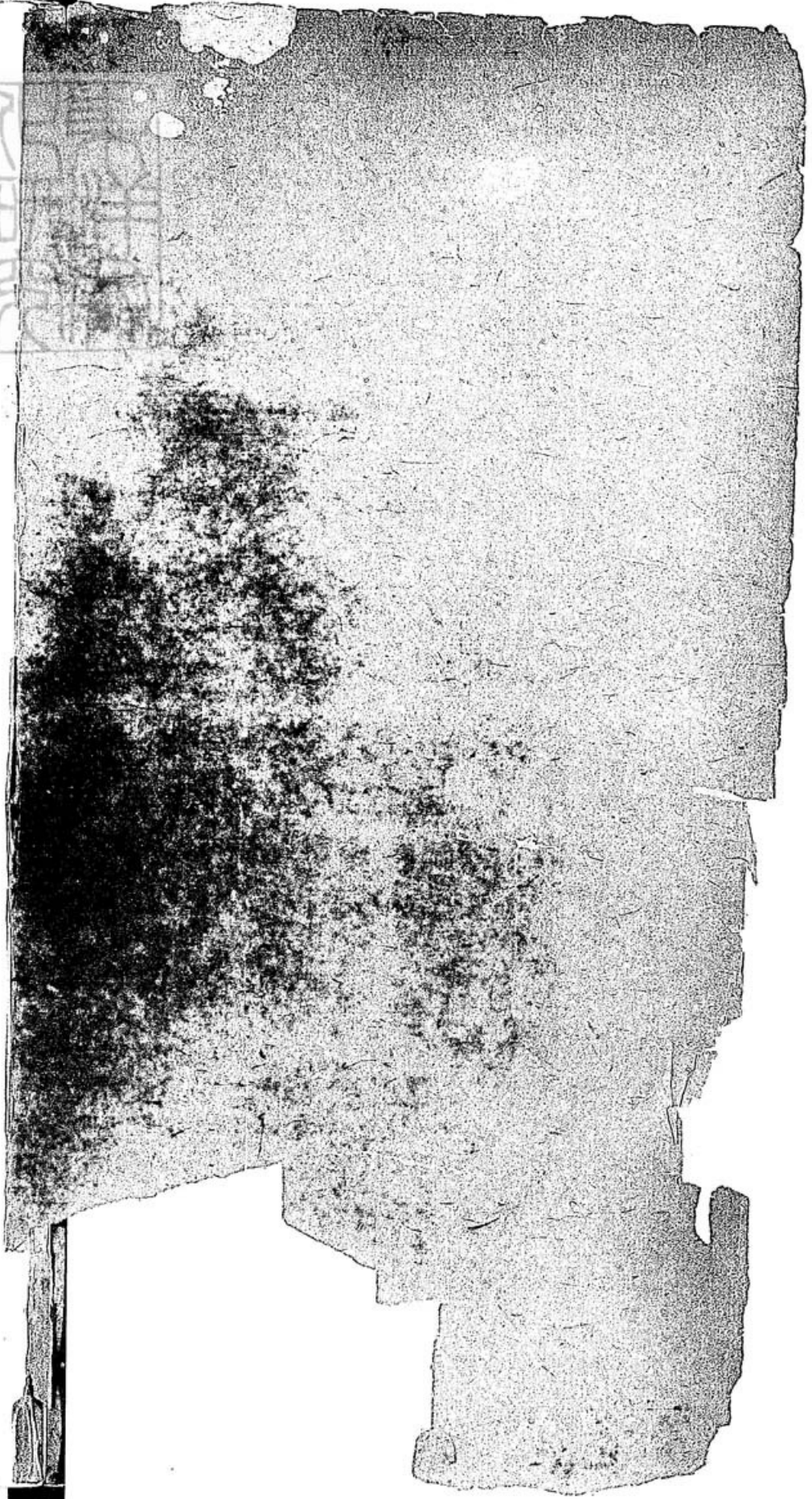
034

N.





所
圖
書



資治通鑑綱目序例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

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

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隳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逐年之上。行外書其甲子。遇甲字子字。則朱書以別之。雖無事。依舉要亦備歲年。而因年以著統。非正統者。兩行分注。大書以提要。凡大正例。有變例。正例如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為法。惡而分注。以備言。凡可為戒者。皆特書之也。

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而見者。有溫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家世而見者。有溫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其附於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事辭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歲之中。筭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

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槩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甲子新安朱熹謹書。

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序

朕惟朱子通鑑綱目。實備春秋經傳之體。明天理。正人倫。褒善貶惡。詞嚴而義精。其有功於天下後世大矣。顧傳刻歲久。間有缺訛。甚至書法與所著凡例提要。或有不同。是以後人疑焉。有考異考證之作。

兩存其說。終莫能定。朕嘗深求其
故矣。蓋凡例提要乃朱子親筆以
授門人。使據之以成書。及書既成。每
加筆削。則隨事立文。時有小異。而
大體終不出乎勸懲之外。豈可一一
致疑其間。昔者五經同異。賴漢宣
帝命諸儒講論于石渠閣。親稱制
臨決。然後歸一。朕於綱目。斯有意焉。
特命儒臣。重加考訂。集諸善本。證
以凡例。缺者補之。羨者去之。事關大
義。若未踰年改元者。依例正之。至
若漢初紀年首冬。惟景帝中後二
年舊史誤列冬十月于歲終。朱子
雖以傳疑。而呂東萊大事記已考

正于次年首矣。此則宜從呂氏其餘書法與凡例小異。無大闕涉者。悉仍其舊。盡去考異考證。不使並傳。所以免學者之疑。成朱子筆削之志也。考訂上呈。具如朕意。綱目於是為完書矣。於戲。是書所載。自周秦漢。晉。歷南北朝。隋唐。以及五季。凡千三百六十二年之間。明君良輔。有以昭其功。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而疑事悖禮。咸得以折衷焉。俾後世為君為臣者。因之以為鑒戒。勸懲。而存心施政。胥由正道。圖臻于善治。其於名教。豈小補哉。然則是書誠足以繼先聖之春秋。為後人之軌範。不可不廣其

傳也。因命繕錄定本。附以凡例。并刻諸梓以傳。爰序首簡。俾讀者知所自云。

成化九年二月十六日

資治通鑑綱目凡例目錄

統系

正統
僭國

列國
無統

篡賊
不成君

建國
小國

歲年

名號

正統
篡賊

僭號

即位

建都
加號

起兵
傳位

改元

後唐石晉之間
溫公舊例尤為顛錯

尊立

崩葬

陵廟
改葬

追尊

篡賊

廢徙

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祭祀

郊祀 冠昏

封禪 舉盛禮

宗廟 宴饗

雜祭祀 學校

行幸

巡幸 奔走

田獵

恩澤

制詔 遣使巡行

更革

戒諭 號令

遺詔

朝會

聘問 割地

和好 降附

游說 貢獻

交贊

封拜

選舉 錄子孫

賞賜 賜爵

殊禮 賜姓

徵聘

征伐

叛亂 師名

僭竊 戰

夷狄 勝負

遣將

廢黜

后 諸王

太子 國除

罷免

囚繫 誅殺

流竄 寬宥

人事

災祥

資治通鑑綱目凡例目錄畢

資治通鑑綱目凡例

晦庵朱氏

統系

正統 列國 篡賊 遠方小國 僭國
無統 不成君 篡賊 遠方小國 僭國

凡正統謂周

起篇首威烈王二十三年 秦 起始皇二十六年 盡

二世 漢 起高祖五年 盡炎興元年 此用習鑿齒及
三年 程子說自建安二十五年以後黜魏年而

繫漢統與 晉 起太康元年 隋 起開皇九年 盡
司馬氏異 晉 盡元熙二年 隋 大業十三年 唐

起武德元年 列國謂正統所封之國 如周之秦
盡天祐四年 類篡賊謂篡位干統而不及傳 晉齊楚燕

魏韓趙田諸大國 篡賊謂篡位干統而不及傳 晉齊楚燕
及漢諸侯王之類 篡賊謂篡位干統而不及傳 晉齊楚燕

世者 如漢之呂后王莽唐之武后之類其隗 建
置公孫述安史之屬又不得入此例 建

國謂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如秦之楚趙 僭國

謂乘亂篡位或據土者如漢之魏吳晉之漢趙

諸涼西秦夏之屬內二秦以上為大國成漢以下為小國 無統謂周秦之間

秦楚燕魏韓趙齊代 秦漢之間楚西楚漢三大國

八大國凡二十四年 晉隋之間宋魏齊梁北

四 漢晉之間魏吳晉三大國 隋唐之間隋唐魏夏梁涼

為大國西秦夏涼北燕後 五代梁唐晉漢周為大國二蜀晉岐吳

北梁漢東以 五代南漢吳越楚荆閩南唐殷北漢為 不成君謂仗義承統而不能成功

者如劉玄

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

文略如春秋書周魯事事有相因者連書之

篡賊事亦連書但每歲首 諸國或臣或叛各以其

及有異事處一加其名 制處之如漢自昭烈以後 事各冠以國號不

連書

凡無統即為敵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書法多

變舊文略如春秋書他國事事各冠以國號

不連書

凡連書與否非有褒貶但從文勢之便耳

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

而於建國之始即註云是為某國

如晉太元十年乞伏

國仁稱單于即註云是為西秦

凡諸國同時同號者後起者稱後至前國亡則

後國去後字而凡追稱前國處加前字

凡遠方小國繼世遷徙不能悉書因事乃見如仇

池楊氏之類○凡言因事乃見者本條雖無事而可參照前後者皆是

歲年

凡歲不用歲陽名只用甲子

依史記年表以從簡便

大書於

橫行之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其餘皆墨

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

大書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

如云周秦漢晉隋唐

謚號

如周云威烈王秦云始皇帝漢云太祖高皇帝世祖光武皇帝晉云世祖武皇帝隋云高祖文皇帝唐云

高祖神武皇帝名此例後有即位在今年內者用之年

號周秦漢初未有如晉即云墨書某年

如周云二十三年秦

云二十六六年漢云五年晉云
元年隋云九年唐云七年
次年以後但於行下

墨書其年如威烈王云
篇首周年之下朱注

列國如云秦晉楚齊燕魏韓趙
墨注謚爵如云簡公烈公之類惟三晉初為侯

而不改元故君名如止如當之類無則闕之
某年所注列國頗

以興起先後為次而於新舊之間以圈隔之

其末又以圈隔下朱注總結統舊國若干新

國若干凡若干國次年以後唯元年注之如

前法如燕僖公元年之類不結有增損者依例結之新舊並如前結

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謚號如安王二世皇帝之類不

名者名已見其後有被廢無謚者但曰帝某而不用後人所賤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年號

如漢建元之類
墨書元年周則列國之元亦注其下
次年以後如篇

首次年之法秦漢以後列國不復注建國僭

國之大者則於年下朱書國名謚號姓名如楚

隱王陳勝魏文帝曹丕之類無謚者但云某王某
年號如魏黃初之類
墨注元

年次年以後則朱注國名墨注年號某年其

小者則依周列國例但年號用墨注首尾增

損新舊之間亦如前法其篡賊干統而正統

已絕無年可繫則朱注其國名墨注年號於

行下如漢之呂氏正統雖絕而故君尚存則

追繫正統之年而注其下如唐之武氏用范氏

例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如漢帝

凡無統自更端處如秦昭襄王五十二年楚漢元年

元年梁開即於行下分注諸國之年大者紀年

小者紀元朱書新舊首尾增損皆如前法但

其興廢促數則歲結之不紀年者亦列數其

國號

名號

正統不成君

僭國無統

篡賊

凡正統之君周曰王秦漢以下曰帝

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

今不用唯注中或因舊文

其列國之君周曰某爵某

如趙侯

僭稱王者曰某君某

如楚君當之類有注則從本

一國之年紀事而謂其君曰帝其餘皆謂之主初無

正閏之別而猶避兩帝之嫌至周末諸侯皆僭王
顧反因而不改蓋其筆削之初義例未定
漢以後

曰某王某

如齊王信之類

其僭稱帝曰某主某

如魏主丕

之類注首如

篡賊曰某

新莽之類

不成君者曰帝某

如帝玄之類

無統之君周秦之間曰某王

秦王韓王

注則從本文

之類無貶文者周室既亡而諸侯又皆稱之則已不為天子之號矣

秦漢之間曰某

帝

楚義帝之類○無貶文者是時天下無君義帝實天下之共主但制於強臣尋以弑殞故不得為正

耳統曰某王

如漢王之類

漢以後稱帝曰某主

吳晉宋魏之類

注同其小國曰某主某

如夏主勃勃之類

某王某

如北涼王蒙遜之類

某公某

如梁公歆之類凡小國注如隋國之例示

即位

建都加號

起兵傳國

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注云是為某王

如安

王之類非子則各以其屬如顯王之類不言即位者古者嗣君定位初喪踰年而後即位戰國末年此禮

猶在如秦昭王薨次年十月孝文王乃即位三秦更日而薨是也故舊史言立而不言即位今從之

號曰王初并天下更號曰皇帝

始皇初即王位時未有天下自

從無統之例雖用周王繼世之法亦不書即位及并天下又未嘗改行即位之禮但稱更號耳繼世

曰某襲位

胡亥從

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

皇帝位

漢高祖已稱漢王晉元帝已稱晉王故但稱王唯光武昭烈各以其號書○晉隋唐

創業時未有天下自從無統之例繼世曰太子某即位漢惠帝以下用此例

古禮已廢從本文也非有故則隨事書之如秦太子則又隨事書之

漢文帝之類

凡列國繼世不書因事注中見之其有故者乃

隨事書之如燕平楚橫齊法章楚完

凡建國自立者曰某自立為某王如陳勝人所立

者曰某尊某為某項籍尊義帝之類或曰某國立某為

某或曰某人立某為某王如秦嘉立景駒之類或曰某

王某立某為某王

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如魏王曹丕宋

王劉裕梁王朱晃之類繼世曰太子某立如魏太子叡始稱王

者姓名稱某王其繼世曰嗣復國曰某復立

為某王如拓跋珪之類復號曰某國復稱王如西秦

凡篡賊自見篡弒例

凡不成君者其初立用列國以下例唯所當如劉

信劉玄之類

凡無統周秦之間惟秦繼世特從周王例諸國

仍用列國例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

者不書姓如晉王炎齊王道成之類

凡始建都曰都高帝都撫陽帝玄都宛光武都洛陽自他所來徙曰

徙都韓徙都鄭秦徙都咸陽○凡言西都其北都某者亦此類而從本文耳屢徙

而後定曰定都漢高帝至長安始定徙都事之微者曰某遷

于某如楚遷于鉅陽之類國之微者曰某徙居某如衛徙居

野王徙封曰徙封如楚黃歇徙封于吳之類見其類強橫無君之實餘入封拜例

為人所徙曰某人徙某人于某地如楚入徙魯于莒之類

凡起兵以義者曰起兵如秦末諸侯漢劉崇翟義劉縯之類漢末關東州郡其

起雖不義而所與敵者又不得以盜賊名之

則曰兵起如新莽時州郡及樊崇刁子都之屬

凡國家無主四方據州郡稱牧守者曰某人自

為某自稱某自領某官袁紹曹操之屬其傳襲各隨

其事書之孫權袁尚之類

凡天子已稱皇帝而復加他號者隨事書之如漢

陳聖劉太平周天
元唐尊號之類

凡以國與人者子弟曰傳趙主父他人曰讓燕噲

改元後唐石晉之間温公舊例尤為顛錯

凡中世而改元者著其始魏惠王一年漢文帝餘

皆因事見之如章和之類

凡中歲而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為正依温公舊例

其在廢興之際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為正而

注所改於下如漢建安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是年之首即為

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

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但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考之范史及陳

志注文是漢號而通鑑所書乃若曹丕稱王時所改者今不能悉見

尊立尊謂尊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立謂立皇后皇太子其諸王自入封拜例

凡正統尊立皆書尊曰尊某為某漢高祖尊太公為太上皇後凡

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尊皇后為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定陶太后丁姬更曰更某為某漢高祖更王后曰皇后王太子曰皇

慎園貴人之類太子立后曰立皇后某氏如惠帝張非正嫡曰

立某氏為皇后

如文帝實后之類

立太子曰立子某為

皇太子

漢文帝初立景帝為太子時但云子啓中之今按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為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凡非正統則不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

漢立太子盈無

事而特書者備漢事皇號惟太上皇不可省然唯一見後但云太上而已

崩葬

陵廟

追尊

凡正統曰崩

因其舊史臣子之辭

在外則地

秦始皇漢安帝之類未踰

年不成君曰薨如漢北

失尊曰卒如周

報漢其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曰某后某氏崩自

殺者曰自殺

謂罪疑者

有罪即加有罪字

上文已書反逆

者不必加有罪字如衛后戾太子是

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殺之

自殺亦同

廢后不書因事而見者曰卒自殺者曰

自殺國亡身廢守節不移而國統尋復者則

存其故號而書崩

孝平皇后

秦漢以後王侯死皆

曰卒賢者則注云謚曰某

按劉秘丞說凡諸侯王以下當依陸淳例

書卒溫公以為確論而恨周秦漢紀不可請本追改則是已覺通鑑書薨之失而悔之矣陸淳說見春秋

纂例蓋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於國史也今從其說○又謚非生者之稱而通鑑以謚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稱亦無所取故不復書自殺者如后例

如七國者不復言有罪 僭國之君稱帝者曰某主姓某卒

稱王公者曰某王公姓某卒 按温公引三十國春秋諸國之君皆

卒書 后夫人不書因事而見者曰某號某氏卒

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主某殂稱王公者曰

某王公某薨 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 其后夫人如僭國

例

凡蠻夷君長曰死 匈奴單于烏孫昆彌

凡盜賊首帥曰死 隗囂之類

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而注其謚

凡正統之君葬 驪山萬年長陵以下 立廟 太上皇廟高廟之類 預作陵

漢景作陽陵邑募民徙居之類 廟 漢文作顧成廟之類 追崇廟號 漢太祖太宗世宗中

宗之類 皆隨事書之

凡正統之后特葬曰葬其謚皇后于某 自漢宣帝許后

始有謚而書葬如此例 合葬不地 如漢光武昭烈之類 不當合而合則

特書合葬其陵

漢哀帝傳太后合葬渭陵之類

凡僭國無統之君陵廟因事乃書無事則見之

注下

因事如魏作壽陵立三祖廟之類

其后夫人亦然

凡正統追尊改葬立廟皆書

漢高祖五年昭靈夫人昭帝鉤弋夫人宣

帝追謚戾太子悼考悼后置園邑追尊悼考為皇考立寢廟哀帝定陶共王去定陶之號光武立四親廟

於洛陽徒章陵

篡賊

晉董狐齊太史書趙盾崔杼弑君而不隱史氏之正法也至如春秋魯君被弑

則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前世史官修其本朝之史

者多取春秋之法然已非史法又况世之人修前代之史乃亦有為之隱諱而使亂臣賊子之罪不白於世人之耳目者則於義何所當乎通鑑所書已革此弊然亦有未深切者今頗正之如左觀者詳之

凡正統周秦以前列國弑君微者曰盜殺某君

某

楚君當之類

史失賊曰某國弑其君某

鄭君賊之類

可見者曰某弑其君某

韓嚴遂之類

君失名則不

名

韓哀侯之類 賊官可見者並著之

秦庶長改之類 弑君

而及其親屬者并書之

秦出公及其母

君出走而弑

之曰某君出走某弒之

之類 焯齒

弒其君之父母

者隨事書之

秦魏冉弒惠文后趙李兌弒主父之類

秦以後以兵

弒者天子則曰某人弒帝于某

如趙高之類書地以著其實

僭國無統則曰某國某人弒其君某于某

如魏

司馬昭之類

凡以毒弒者加進毒字而不地

不可得而地故加進毒以著其實如

莽冀之類霍顯又加使醫字

疑者曰中毒崩

如晉惠帝之類史言或曰司馬越之

鳩而通鑑不著其語今但如此書以得疑而著史家本語於其下

凡事義不同者隨事異文

如呂后廢少帝幽殺之類少帝本非孝惠子

特呂后所自立而殺之故不得以弒書若少帝真當立之人無可廢之罪則婦人之義夫死從子况天下

之主乎雖其王母亦不得免弒君之名矣元魏馮后顯祖之事當以此裁之

凡篡國其事不同故隨事異文而尤謹其始

如田

氏并齊三晉分地秦人入寇之類至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

之革命則曰稱帝而不曰受禪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其弒之者自如弒例

凡殺他國之君亦隨事而異文

魏殺衛君之類其因戰而殺之見征

伐例

廢徙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凡未成君而有罪當廢者曰某有罪某官某奏

廢之昌邑王賀之類無罪為強臣所廢者曰某廢某為

某弘農王之類未即位者如本號孺子之類列國廢其君

曰某國廢其君某為某三晉之類遷則曰某遷其

君子某齊田和之類

祭祀郊祀 封禪 宗廟 雜祠祭 冠昏 舉盛禮 宴饗 學校

凡正統郊祀天地建置遷徙皆書雍五時甘泉太

上明堂渭陽五帝長安南北郊其行禮世一見之餘或因事而

書

凡封禪皆書

凡宗廟之禮建置更革皆書漢王二年立宗廟社稷例不合書特書以

備漢事太上皇高廟原廟顧成廟太宗廟之類其行禮不書或舉盛禮

或因他事乃書

凡雜祠祭因事乃書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書

之得如始皇祠舜禹高祖祠孔子之類失如文帝作汾陰廟武帝祠竈求仙之類

凡非正統用正統雜祠祭例秦王郊見上帝于雍以僭書又以見漢五

時所由起

凡冠昏惟正統書冠如漢惠昭之類昏如漢平之類非正統則非

有事義不書如秦王冠以帶劍書楚迎婦以忘讎書之類

凡禮儀惟正統盛禮及有事義見得失者乃書

文帝藉田明帝大射養老之屬以得書登靈臺以盛書

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漢置酒南宮朝賀置酒之類非正統者

亦同上例魏主髦養老之類

凡學校興廢皆書

凡事關道術者皆書石渠白虎求書典校圖讖漢禮律歷

行幸巡幸奔走田獵

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某既行而止曰不至

而還所過有事曰帝至某間無異事則不書帝所詣非

一則指其方曰帝某巡還曰帝還宮間無異事則不

書暫還復出曰留幾日

凡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私出曰微行

凡游觀田獵之事各以其事書

凡奔走以實書列國若僭國無統之君出走曰

某號某出奔某諸侯失地名未有所至曰出走齊君地

凡非正統書法同但不書還或當特書以見事

實則曰還某如魏主某還洛陽之類幸下著其字

恩澤制詔遣使巡行 更革 戒諭 遺詔

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起漢高祖五年至元帝永光二年再赦之後依胡氏例無

事意者不復書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內賜復如高帝復庶子者過沛復

其民之類除減租力役惠帝減戍卒文問疾苦貸貧

乏如漢文帝定振貧養老之類恤死喪如漢王棺斂吏士錄囚徒宣帝

令郡國賜酺趙主父上繫囚 酺五日

凡制詔謂前此所無而始為之者皆書之秦置丞相

趙胡服秦置郡縣為水德漢初為筭賦起朝儀立原廟之類是也

凡更革謂前此所有而今始改之者皆書之秦

法廢井田更賦稅法更號除謚銷兵壞城焚書漢高除秦苛法文帝除肉刑短喪之類

凡興作土工皆書之如秦鑿涇水為渠築宮治道

凡戒諭皆書周王使東周公喻楚

凡遺詔有事者皆書如文帝短喪武帝宣帝昭烈顧命章帝罷鹽鐵

凡遣使巡行各隨事書之

凡號令謂措置一時之事者皆書之如秦令民納粟拜爵文帝

令四方毋來獻列侯之國之類

朝會聘問游說和好交質

凡朝有事若非常乃書正統曰某侯來朝周齊侯秦

公子少官會諸漢以後則書名衆則曰等非正統而相朝者曰某入朝于某如韓王朝秦之類其相如

而非朝者各以其事書如秦王稷薨韓王衰經入弔祠齊趙入秦置酒

類之

凡會盟皆書有主者曰某會某于某齊田和會魏衛于濁澤秦

公子少官會諸侯來朝秦誘楚會武關秦會楚于宛之類無主者曰某某會于

某齊魏會田諸侯會京師齊魏會徐州之類有事者各以事繫之如濁澤以相王之類

凡聘問正統遣使於他國曰遣某官某使某漢陸

澤以求為諸侯徐州以相王之類

漢陸

賈劉敬敬使卑而無事者曰遣使如某他國通好

而不臣者使來曰某國遣使來聘使者有事

則曰遣其臣某使者官重則曰遣其某官某

間無異事而遣報使則曰遣某官某報之有

異事則曰遣某官某報某使非正統則曰某

使某如某燕樂毅略則曰某遣使如某間說則

曰某使某說某而繫其事秦使張儀說諸侯連衡使黃歇歸約親用

此例燕使蘇秦報未至秦王薨諸侯皆畔復乞師

曰某使某如某乞師趙公子勝獻物曰某使

某獻某于某趙使藺相如

凡和好各依本文書之其非正統或曰某以某

為和於某或曰某請成于某或曰某與某平

或曰某與某和親或曰約親正統我所欲曰

遣某使某結和親或曰與某和親彼所欲曰

某請和親

凡交質曰某某質于某

凡割地從小入大曰某獻某地于某或曰某入

某地于某或曰某伐某某獻某或曰某以某

為和於某或曰云云某盡入某以謝或曰某

割某以和于某從大入小曰某與某某

凡降附正統曰某來降力致曰降之如赤眉或隨

事書之如曰南越王稱非正統曰某降于某

或隨事書之如衛服屬三晉聽命于秦韓稱藩于秦王陵以兵屬漢隨何以九江王歸

漢之類

凡貢獻正統曰某遣使入貢或云獻某物非正

統曰某遣使貢獻于某或曰獻某物如趙使

獻璧于秦之類

封拜

選舉錄子孫

賞賜賜爵

殊禮賜姓

徵聘

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某為某王漢高祖立長沙王芮從兄賈弟

交兄喜子肥之類自武帝元朔二年以後更立曰

封王無事義者皆不書廢徙國除放此例更立或曰徙齊王信濟北王志封侯有故乃書曰封

某為某侯雍齒之類因而命之者曰初命某為諸

侯周威烈三晉安

封者多則統言之

如云始剖符封功臣為徹

侯太后王諸呂齊王卒分齊地立悼惠王子六人為王梁王武卒分梁地王其子五人

益封

進爵有故則書

漢文武論功益戶有差成帝益封封河間王良進孔吉等爵之類

先代聖王之後而封者悉書之

武帝封姬嘉成帝封孔吉

凡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

如鄭眾之屬以著刑臣有功之禍

凡以親戚貴重者書其屬

如元舅王鳳之類以著外家與政之禍

凡非正統封其臣子有故則書曰某封某為某

如阿大夫親屬則曰某封某某為某趙勝之類

凡相王見即位例

凡正統命官曰以某人為某宰相皆書

漢丞相相國三公及

權臣秉政者皆書御史大夫因事乃書餘官非有故書自永初元年以後三公因事乃書

不書

有功有事若其人之賢否用舍繫時之治亂安危者乃特書之

官者除拜

當書者皆加宦者字

如石顯之類以著刑臣與政之禍

因事

而命官者某人云云以為某官

周吳起

非正

統命官非有故不書

衛鞅申不害之類

魏晉以後一除

數官則書其重者

三公丞相大將軍大司馬侍中中書監令尚書令僕射

州

鎮但云都督某某等州軍事無都督號者但

云某州刺史有異者全書及所鎮如琅琊王睿為安東將軍

都督揚州治建業之類

凡選舉皆書

如漢高帝求賢詔惠帝復孝弟力田文帝舉賢良方正之類

凡賜服

周賜秦以黼黻之類

賜爵

卜式之類

號

婁敬之類

姓

同婦

人號

博平君之類

物

董宣毛義鄭均之類

皆書

凡殊禮皆書

如致伯于秦蕭何劔履上殿賜淮南王杖王莽加號九錫之類王莽是自為

之以自為書

凡徵聘隱士從其本文或曰迎申公龔勝之類或曰徵

周黨嚴光之類

凡追褒勲賢皆書

如畫像如明帝祭蕭何霍光獻帝祭陳蕃等之類

凡錄功臣子孫皆書

如宣帝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封蕭何子

孫之類

征伐

叛亂師名

僭竊戰

夷狄勝負

遣將

凡正統自下逆上曰反有謀未發曰謀反兵向

闕曰舉兵犯闕

凡調兵曰發集兵曰募整兵曰勒行定曰徇行
取曰略肆掠曰侵掩其不備曰襲同欲曰同
合勢曰連兵並進曰合兵在遠而附之曰應
相接曰迎服屬曰從益其勢曰助援其急曰
救開其圍曰解交兵曰戰尾其後曰追環其
城曰圍

凡勝之易者曰敗某師平之難者曰捕斬之舍
此之彼曰叛曰降于某附于某犯城邑寇得

曰陷居曰據

凡僭名號曰稱

周列國稱王稱帝漢以後僭國篡人
賊稱皇帝盜賊稱帝稱天子之類

微事小曰作亂人微衆少曰盜衆多曰羣盜

犯順曰寇

秦伐韓趙周約諸侯
欲伐秦秦人攻西周

凡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事小

曰擾某處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塞

或云入某郡殺掠吏民

凡正統天子親將兵曰帝自將

如漢高擊臧遣將
荼利幾之類

則曰遣某官其將兵大將兼統諸軍則曰率

幾將軍或云督諸軍或云護諸將將卑師少

無大勝負則但云遣兵不遣兵而州郡自討

則云州郡或云州兵或云郡兵置守令平盜

賊曰以某人為某云云成帝河平二年西夷相
政以陳立為詳訶太守

討平之以虞詡
為朝歌長之類

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如漢高祖

於韓王信之類於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

擊其應兵曰備曰禦曰拒皆因其本文如漢高祖

於共尉臧荼利
幾匈奴之屬

凡人舉兵討篡逆之賊皆曰討漢王討西楚呂臣
劉崇翟義之類

凡戰不地屢戰則地極遠則地

凡書敵於敵國曰滅之韓滅鄭之類於亂賊曰平之

敵國亂賊歲久地廣屢戰而後定則結之曰

某地悉定或曰某地平

凡得其罪人者於臣子曰誅於夷狄若非臣子

者曰斬曰殺

凡執其君長將帥曰執曰虜曰禽曰獲曰得皆

從其本文

凡阬斬非多不書取地非多且要不書

凡師入曰還全勝而歸曰振旅趙充國之類小敗曰不

利彼為主曰不克大敗曰大敗或曰敗績將

帥死節曰死之

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劉崇

類其破滅者亦以自敗為文三輔兵皆破滅之類

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

曰征討其他悉從本文惟治其臣子之叛亂

者書討討而殺之曰誅

廢黜

后諸王太子國除

凡正統廢其后太子諸侯王而無以考其罪之

實者曰某人廢如漢彭越陳后之類罪狀明白者加有罪

字罪已見者云以罪若反無罪曰廢某人如漢景帝廢薄



后太子
榮之類

凡書國除者著其事燕王建有罪亦如之

凡自貶號者因其本文衛侯衛君之類

凡非正統者向上皆加國號廢字在上者下加其

字罷免例
故此

罷免囚繫
誅殺
流竄
寬宥

凡罷免罪不著者曰某官某免并免爵者曰某

官某爵某免為庶人流徙者即不
言為庶人著者名下加有

罪字或作
以罪無罪者曰免某官某并免爵者

曰免某官某爵某為庶人策免者加策免

字

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張良王吉二
疏章賢之類

凡就國貶左遷亦依罷免例分三等罪疑則姓

名在上罪著則加有罪字無罪則云遣某人

就國貶某官某為某官左遷某為某官

凡上印綬收印綬從本文鄧禹王
商之類

凡下獄死罪不著者曰某官某下獄死罪狀明

白者名下加有罪字或以云無罪者曰下某官

某獄殺之其以赦出或被刑若自殺不食死

之類各隨其事書之官已見者不復見惟無

罪而賢者則特書之雖已廢免亦曰故某官

爵某

凡誅殺叛逆或大罪曰某官某伏誅或曰誅某

官某或曰討某官某誅之秦趙高漢韓王信諸

凡他罪明白者曰有罪棄市罪疑者去有罪字

無罪曰殺某官某趙李牧秦李斯漢

凡書官例與下獄例同族其家夷其族夷三族

族誅某人家族滅某人人家皆從本文

凡欲殺而釋之者韓信朱雲之類欲治而寬之者梁王

類當誅而不果者王氏五侯之類

人事

凡鄉里世系不能悉記惟賢者則著其略

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

名卒而注其謚說見崩葬例常人則不爵不姓不謚

姓未見者著之

凡賢臣特書依賢相例官爵惟所有處士曰處

士衆人則因事而見曰某官姓名卒而已無

官則爵無爵則姓名而已其官爵已見者亦

不復書

凡卒于軍曰軍祭遵非其地則地管寧

凡自殺者曰自殺有罪者加有罪字

凡賢臣遇害曰某殺某其官爵如本例來歙岑彭之類

凡衆殺稱人吳起蘇秦之類盜殺稱盜俠累之類

凡死節者皆異文以見褒劉崇翟義劉快龔勝王經劉湛諸葛瞻

凡無統之世惟宰相不悉書餘並依正統例但

各加其國名

凡僭國之臣不以賢否皆因事乃見而依無統

常人之例

凡篡賊之臣書死

范增王莽揚雄之類

凡戰死書死

凡一人之往來去就關國家利害繫時世輕重

者不以賢否皆書

孟軻吳起衛鞅李斯張良諸葛亮管寧之類

或有

他事當見者亦書

田文之類

凡有官者書官惟初除一見後改除乃復見之

凡宰相官重者書官而去姓

如相國何大將軍光之類

爵異

者書爵而去姓

魏公操魏王操之類

凡無統大國之臣依正統小國僭國雖權臣貴

重但書姓名

凡正統諸侯王既卒皆以謚稱

災祥

凡災異悉書祥瑞或以示疑或以著偽乃書

凡因災異而自貶損求言修政施惠者皆書無

實者或不悉書

資治通鑑綱目凡例 畢

資治通鑑綱目

第一

凡百四十八年

起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乙巳
周赧王五十九年

第二

凡五十二年

起丙午盡戊戌西楚霸王四年漢王
四年

第三

凡四十六年

起己亥漢高帝五年盡甲申漢文帝
後七年

第四

凡四十六年

起乙酉漢景帝元年盡庚午漢武帝
元鼎六年

第五

凡四十九年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盡己未漢
宣帝元康四年

第六

凡四十一年

起庚申漢宣帝神爵元年盡庚子漢
成帝陽朔四年

第七

凡二十二年

起辛丑漢成帝鴻嘉元年盡壬戌漢
平帝元始二年

第八

凡二十四年

起癸亥漢平帝元始三年盡丙戌漢

光武帝建武二年

第九

凡四十九年

起丁亥漢光武帝建武三年盡乙亥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

第十

凡五十年

起丙子漢章帝建初元年盡乙丑漢

安帝延光四年

第十一

凡四十一年

起丙寅漢順帝永建元年盡丙午漢

桓帝延熹九年

第十二

凡二十七年

起丁未漢桓帝永康元年盡癸酉漢

獻帝初平四年

第十三

凡十五年

起甲戌漢獻帝興平元年盡戊子漢

獻帝建安十三年

第十四

凡十九年

起己丑漢獻帝建安十四年盡丁未
漢後主建興五年

第十五

凡二十五年

起戊申漢後主建興六年盡壬申漢
後主延熙十五年

第十六

凡二十七年

起癸酉漢後主延熙十六年盡己亥
晉武帝咸寧五年

第十七

凡二十五年

起庚子晉武帝太康元年盡甲子晉
惠帝永興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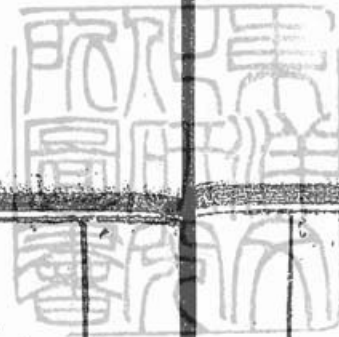
第十八

凡十四年

起乙丑晉惠帝永興二年盡戊寅晉
元帝太興元年

第十九

凡十九年



起己卯晉元帝太興二年盡丁酉晉成帝咸康三年

第二十

凡二十二年

起戊戌晉成帝咸康四年盡己未晉穆帝升平三年

第二十一

凡二十五年

起庚申晉穆帝升平四年盡甲申晉孝武帝太元九年

第二十二

凡十四年

起乙酉晉孝武帝太元十年盡戊戌晉安帝隆安二年

第二十三

凡十二年

起己亥晉安帝隆安三年盡庚戌晉安帝義熙六年

第二十四

凡十七年

起辛亥晉安帝義熙七年盡丁卯宋

文帝元嘉四年魏太武帝始光四年
第二十五 凡二十三年

起戊辰宋文帝元嘉五年魏太武帝
神麤元年盡庚寅宋文帝元嘉二十
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

第二十六 凡十五年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
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盡乙巳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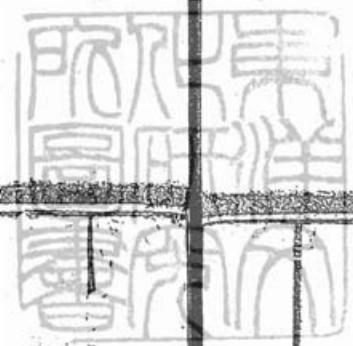
帝泰始元年魏文成帝和平六年

第二十七 凡十八年

起丙午宋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
天安元年盡癸亥齊武帝永明元年
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第二十八 凡十三年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
太和八年盡丙子齊高帝建武三年



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第二十九

凡八年

起丁丑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

太和二十一年盡甲申梁武帝天監

三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第三十

凡二十一年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

正始二年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

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第三十一

凡七年

起丙午梁武帝普通七年魏孝明帝

孝昌二年盡壬子梁武帝中大通四

年魏孝武帝永熙元年

第三十二

凡十五年

起癸丑盡丁卯

第三十三

凡七年

起戊辰盡甲戌

第三十四

凡十七年

起乙亥盡辛卯

第三十五

凡十二年

起壬辰盡癸卯

第三十六

凡二十四年

起甲辰盡丁卯隋煬帝大業三年

第三十七

凡十年

起戊辰隋煬帝大業四年盡丁丑隋

煬帝大業十三年

第三十八

凡六年

起戊寅隋恭帝皇泰元年唐高祖

武德元年盡甲申唐高祖武德七

年

第三十九

凡十六年

起乙酉唐高祖武德八年盡庚子唐



太宗貞觀十四年

第四十

凡二十一年

起辛丑唐太宗貞觀十五年盡辛酉
唐高宗龍朔元年

第四十一

凡三十五年

起壬戌唐高宗龍朔二年盡丙申唐
中宗嗣聖十三年

第四十二

凡十七年

起丁酉唐中宗嗣聖十四年盡癸丑
唐玄宗開元元年

第四十三

凡三十四年

起甲寅唐玄宗開元二年盡丁亥唐
玄宗天寶六載

第四十四

凡十一年

起戊子唐玄宗天寶七載盡戊戌唐
肅宗乾元元年

第四十五

凡二十年

起己亥唐肅宗乾元二年盡戊午唐
代宗大曆十三年

第四十六

凡五年有奇

起己未唐代宗大曆十四年盡甲子
唐德宗興元元年四月

第四十七

凡十六年有奇

起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盡庚
辰唐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四十八

凡十八年

起辛巳唐德宗貞元十七年盡戊戌
唐憲宗元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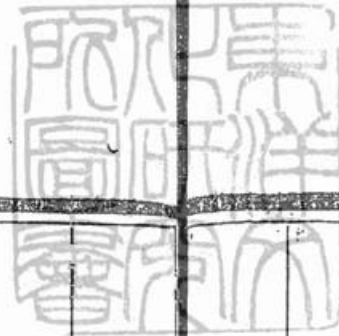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

凡十九年

起己亥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盡丁巳
唐文宗開成二年

第五十

凡三十年



起戊午唐文宗開成三年
懿宗咸通八年

第五十一 凡十六年有奇

起戊子唐懿宗咸通九年盡甲辰唐
僖宗中和四年五月

第五十二 凡十二年有奇

起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六月盡丙
辰唐昭宗乾寧三年

第五十三 凡十年

起丁巳唐昭宗乾寧四年盡丙寅唐
昭宣帝天祐三年

第五十四 凡十三年

起丁卯盡巳卯

第五十五 凡七年

起庚辰盡丙戌

第五十六 凡十年

起丁亥盡丙申

第五十七

凡十年

起丁酉盡丙午

第五十八

凡五年

起丁未盡辛亥

第五十九

凡八年

起壬子盡己未

資治通鑑綱目終





